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24〕6号

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应急局、枣庄高新区应急局：

现将省应急厅《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2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迅速做好传达贯彻。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应急局要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作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作有关要求迅速传达至辖区内每家监管企业，督促企业抓好实施和落实，严禁流于形式和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

二、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应急局要明确专人负责，于每月2日前汇总报送上月工作情况（数据截止上月底）。市应急局将建立调度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度，将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作纳入督导检查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的区（市），市应急局将视情进行通报。

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应急局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典型，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鼓励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联系人：李尧，联系电话：8685299，邮箱：zzyjzhk@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24〕3号）

